附件6

**南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室、中心）**

**2020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南通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结合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学院各专业复试线**

1、复试分数线见南通大学研究生院网站：（详见http://yjs.ntu.edu.cn/Detail/News/815）。

2、复试名单请参见学院网站

（网址：<http://hgxy.ntu.edu.cn/hxhgxy/gsgg/content/163d6f40-ec3f-4436-be5f-26d9f2f577c6.html>）。

**二、系统配置及环境要求**

5月19日前，请做好远程复试相关准备：

1.设备配置基础要求：（1）用于复试设备：1台笔记本电脑或台式电脑、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2）用于监控复试环境的设备：1部智能手机或笔记本电脑或台式电脑（须带有摄像头）。（3）网络良好能满足复试要求。（需提前测试设备和网络，须保证设备电量充足、网络连接正常，确保余额充足。）

2.操作硬、软件要求：（1）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为Windows 7及以上版本，提前下载最新版Chrome浏览器（电脑端、手机端安卓用户，下载地址：https://www.google.cn/intl/zh-CN/chrome/）；Safari最新浏览器（手机端ios用户）。（2）手机需具有高质量视频通话功能，建议准备手机支架。下载最新版学信网APP（网址https://www.chsi.com.cn/wap/download.js），并注册学信网账号。（3）电脑与手机均下载并注册钉钉（网址为https://www.dingtalk.com）。

3.复试环境要求：选择安静、无干扰、光线适宜、网络信号良好、相对封闭的场所准备复试。不得选择培训机构、网吧、商场、广场等影响音视频效果和有损复试严肃性的场所。面试过程中，面试房间内除考生本人外不能有其他任何人员。

4.设备摆放要求：主设备正向面对考生，视频中考生界面底端始终不得高于腹部，双手须全程在视频范围内。用于监控的电脑或手机摄像头需摆放在考生侧后方（与考生后背面成45度角），能够全程拍摄考生本人和电脑屏幕。

5.个人仪表要求：复试过程中将采集考生图像信息，并进行身份识别审核。考生不能过度修饰仪容，不得佩戴墨镜、帽子、头饰、口罩等，头发不得遮挡面部，保证视频中面部图像清晰。

6.复试过程中，连接登录复试系统的设备不允许再运行其他网页或软件，须处于免打扰状态，保证复试过程不受其他因素干扰或打断，不得与外界有任何音视频交互，房间内其他电子设备必须关闭。

7.如考生确有特殊情况不具备网络远程复试条件，请及时联系本单位。

8.诚信复试：复试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考生要确保所提交材料真实，诚信守规参加复试。按照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保密管理规定，任何人员（含考生）和机构（学校授权除外）不得对复试过程录音录像、拍照、截屏或者网络直播，不得传播试题等复试内容，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网上报到、资格审查**

5月19日前，请根据学院通知，进行网上报到。登录南通大学研究生院网站（网址为http://yjs.ntu.edu.cn/List/News/3#）下载《南通大学诚信网络远程复试承诺书》，并亲笔签订。

考生须按要求通过教育部学信网招生远程复试系统（网址为：[https://bm.chsi.com.cn](https://bm.chsi.com.cn/)）进行人脸识别、身份验证、交费和上传资格审查材料电子版（扫描PDF）等。复试前，学院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等进行严格审查核验，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考生学历（学籍）信息核验有问题的，应当在复试前完成学历（学籍）核验，并在资格审查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请准备好以下材料的清晰扫描件，并按序整理成一个PDF1（或PDF2）文件，文件首页须做好目录，文件命名为“报考专业名称+考生编号+姓名+PDF1”（或“报考专业名称+考生编号+姓名+PDF2”），以备后续提交审查。相关材料如下：

1．必需材料（PDF1）

（1）初试准考证；

（2）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正反面）；

（3）应届生须提供学生证（包含注册页）或应届生提供从学信网下载的电子版《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原件；

（4）往届生须提供学历、学位证书；

（5）报名时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须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历认证报告”原件；境外学历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报告原件，自考生须提供自考准考证；

（6）“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须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原件；

（7）《南通大学诚信网络远程复试承诺书》。

2．附加材料（PDF2）（如因疫情原因无法提供下列材料者，入学后将原件交至各招生单位审核）

  （1）本科阶段成绩单；

  （2）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单；

  （3）科研成果佐证材料以及校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证书；

**复试时请将身份证放在手边待校验**，复试资格审查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全面考查的参考依据；考生必须保证材料真实准确，若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复试或录取资格。**

**四、复试方式和内容**

**1.复试方式：**

根据学科特点和专业要求，在确保公平和可操作的前提下，原则上采取网络远程复试方式。

**2.复试预演时间：预计**5月19日；**正式复试时间：预计**5月21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3.复试内容**

（1）专业课测试：为避免人员集中聚集，本次复试阶段学院取消专业科目集中测试，专业课内容在面试中进行考查。

（2）对考生的既往学业情况、外语听说交流能力、专业素质和科研创新能力，以及综合素质和一贯表现等进行全面考查。

**五、成绩计算**

**1.复试成绩**：满分为300分，复试成绩合格线为 180分，复试成绩未达到合格线者，将不予录取。

**2.综合成绩**=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按权重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入学考试总成绩计算公式如下：入学考试总成绩 = 初试成绩×折算系数+复试成绩

（复试满分/初试满分=0.6）

入学考试总成绩低于360分为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排名方法**：

**一级学科招生的学科按照所报专业研究方向排名；二级学科招生的学科按照所报专业排名。**

**六、调剂要求**

调剂工作依据《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做好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的通知》文件执行。

**七、拟录取原则**

1.复试结果将于复试结束后5天内公布。

2.复试合格的考生以综合成绩排名为主要依据，根据招生计划和本复试录取工作细则确定拟录取名单。

3.拟录取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讨论通过报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批，由研究生院统一对外公示。

4.拟录取前收齐考生的《南通大学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

八、本细则未涉及部分，除“南通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有明确规定，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九、咨询电话：13951315800 电子信箱：489346668@QQ.com

申诉电话：0513-85012945  电子信箱：tangyf@ntu.edu.cn

邮寄信息：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啬园路9号南通大学15号教学楼B505